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

異議人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楊志堅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6880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68809號裁定，於同年10月9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司執卷第103頁），本件聲明異議期間應至同月29日屆滿，然異議人遲至同年11月28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其聲明異議顯已逾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顏莉妹